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杜康社区)-滨河北路东延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杜康社区)-滨河北路东延二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5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4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/ 人,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,属于 /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10 日

备注: